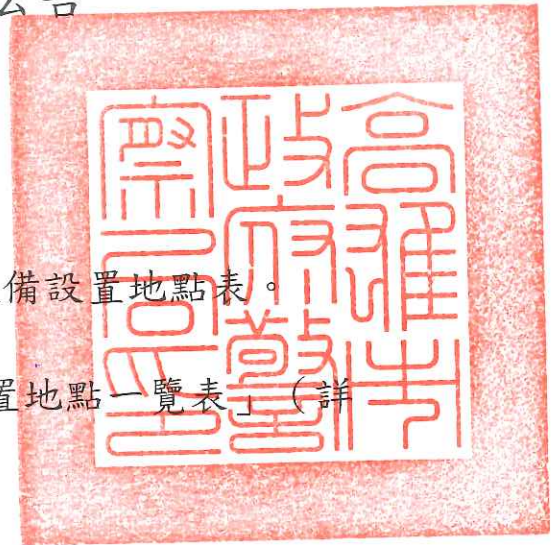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字第1087201080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局108年度轄區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表。  
依據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  
公告事項：本局轄內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（詳如附件）。



局長

李永發